

收文編號：1060006079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6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966 號 政府提案第 7901 號之 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  
第一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60034615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 1 條業經本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60034615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34615號



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。

附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一條

署長 李應元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

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公告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，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全文九條，其後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。

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，其餘項次依序遞移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一條授權法源之項次。

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爰修正授權法源之項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